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248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修正條文。2、修正對照表。(1050248254_Attach000.doc、1050248254_Atta
ch00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捐
(補)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3點
、第4點、第7點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
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
務規定」，自105年12月2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28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62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
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3點、第4點
、第7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（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
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06/01/05



1060000038